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1,785	(27,193)
其他收入	6	606	-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之公允價值變動		(292)	(1,41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8,41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127,1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8,388)	-
其他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86)	(3,054)
其他營運開支		(70,921)	(120,193)
融資成本		(11,922)	(6,48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195)	(8,743)
除稅前虧損		(114,413)	(312,636)
稅項	7	-	-
年內虧損	8	(114,413)	(312,636)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22,560)	359
—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18,388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重新分類	—	2,756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	—	(648)
	<u> </u>	<u> </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已扣除所得稅	(4,172)	2,467
	<u> </u>	<u> </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18,585)	(310,169)
	<u> </u>	<u> </u>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4,413)	(312,636)
	<u> </u>	<u> </u>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8,585)	(310,169)
	<u> </u>	<u> </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5.64)	(18.42)
	<u> </u>	<u> </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11	24,160
其他有形資產	18,590	18,67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5,1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000	59,344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	747	1,039
	<u>134,848</u>	<u>118,414</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132	17,004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2,6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356	50,352
應收承兌票據	–	3,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7,401	8,419
	<u>72,889</u>	<u>81,438</u>
資產總值	<u><u>207,737</u></u>	<u><u>199,852</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323	18,023
儲備	22,424	55,587
	<u>43,747</u>	<u>73,610</u>
權益總額	<u>43,747</u>	<u>73,610</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55,011	17,577
	<u>55,011</u>	<u>17,577</u>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08,979	108,665
	<u>108,979</u>	<u>108,665</u>
負債總額	<u>163,990</u>	<u>126,242</u>
權益及負債總值	<u><u>207,737</u></u>	<u><u>199,852</u></u>
流動資產淨值	<u><u>17,878</u></u>	<u><u>63,861</u></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152,726</u></u>	<u><u>182,275</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股東為CCM Financial Corporati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灣臨澤街8號傲騰廣場20樓。

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個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需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作出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述，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務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改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改）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改）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改）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改）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改）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改）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銷售或貢獻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改）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改）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改）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初始應用之潛在影響，惟尚未確定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照業務線及地區管理其業務。呈列方式與提供予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內部報告一致，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呈列之可呈報分類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經營一項分類。本集團之收益全部來自投資上市證券、非上市證券及商品期貨合約之投資收入。故此，本集團並無個別可呈報分類。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美國。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785	(27,683)
美國	—	490
	<u>1,785</u>	<u>(27,193)</u>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賬面金額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金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33,101	58,031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單一客戶之貢獻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5. 收益

於年內主要已確認收益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附註)	(200)	(29,776)
銀行利息收入	20	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820	2,380
承兌票據之利息收入	145	155
	1,785	(27,193)

附註: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指:

	股本證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所得款項	7,459	110,693
減:銷售成本	(7,659)	(140,252)
	(200)	(29,559)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	(217)
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200)	(29,776)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雜項收入	600	—
匯兌收益淨額	6	—
	<u>606</u>	<u>—</u>

7. 稅項

即期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8. 年內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核數師酬金	350	350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5,760	5,656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15,923	17,8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243	9,275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96	1,39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2,115	13,4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8,388	—
其他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86	3,054
	<u>86</u>	<u>3,054</u>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股息。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虧損	<u>(114,413)</u>	<u>(312,636)</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27,039</u>	<u>1,697,213</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分別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之配售之影響作出調整（二零一五年：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之配售之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將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計算在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收益錄得收益淨額約1,7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同期」）：虧損淨額約27,193,000港元）。倘剔除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約200,000港元（去年同期：約29,776,000港元），則本集團之收益減少約23.15%至約1,985,000港元（去年同期：約2,583,000港元）。股本證券之銷售所得款項約為7,459,000港元（去年同期：約110,693,000港元），而銷售成本約為7,659,000港元（去年同期：約140,252,000港元）。因此，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已變現虧損淨額約為200,000港元（去年同期：約29,559,000港元）。除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已變現虧損淨額外，概無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損益（去年同期：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約217,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約為118,585,000港元（去年同期：約310,169,000港元）。虧損主要源自(i)其他經營開支約70,921,000港元（去年同期：約120,193,000港元）(ii)融資成本約11,922,000港元（去年同期：約6,486,000港元）；及(iii)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虧損約15,195,000港元（去年同期：約8,743,000港元）。

展望

二零一六年，世界經濟仍然極具挑戰性及不明朗性。受中國經濟的影響，香港金融市場面臨眾多挑戰，如經濟增長放緩及人民幣貶值等。

此外，全球眾多國際政治經濟問題仍然不明朗，包括近期美國總統選舉結果及二零一六年六月「英國脫歐」均對世界經濟帶來極大影響。政治及經濟問題窒礙投資者對金融市場的信心，預期未如理想之投資氣氛將繼續為股市帶來挑戰。

就宏觀經濟而言，儘管預期中國將成為全球經濟的主力軍，然而由於經濟面臨下行壓力，中國政府可能對金融市場及資金流動性進行進一步控制，此舉將在一定程度上影響投資營商環境。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多元化投資策略，物色具有資產升值潛力之合適投資機會，從而將深化本公司投資目標及政策，亦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帶來更佳回報。儘管市況艱難，本集團對投資前景仍然保持樂觀態度，深信旗下投資組合可於日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回顧期間派發末期股息（去年同期：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7,40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419,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總額為11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十一份每份面值為1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已發行予十一名獨立第三方。每份承兌票據按年利率5%計息，由發行日期起計七年到期。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投資證券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7,87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3,861,000港元）。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向其他金融機構取得任何其他未償還信貸融資。由於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存放於香港銀行之港元賬戶，故所承擔之外匯波動風險極低。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之基準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491（二零一五年：約1.47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進陞信貸有限公司（「進陞」）就總額6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進陞融資」）訂立貸款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進陞及恒盛財務有限公司（「恒盛」）訂立轉讓契據，據此進陞（作為轉讓人）轉讓進陞融資之未償還本金（15,000,000港元）予恒盛（「轉讓貸款」）。

於轉讓契據日期前，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分別就總額為5,000,000港元（「第一融資」）及5,000,000港元（「第二融資」）之貸款融資與恒盛訂立兩份貸款協議。

為延長還款日期，本公司與恒盛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協定訂立承兌票據契據（「承兌票據契據」），以合併第一融資、第二融資及轉讓貸款以及轉讓貸款之未償還應計利息為一筆單項債務，而有關合併債務須根據承兌票據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支付及抵押。根據承兌票據契據，本公司保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向恒盛償還債務，利息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起按每月3厘計。本公司透過浮動質押以及於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方式以恒盛為受益人抵押其資產作為債務之擔保。

根據恒盛與民眾財務有限公司（「民眾」）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作出之轉讓契據，據此恒盛已轉讓承其於承兌票據契據項下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債務權益予民眾。

本公司於償還日期並未償債務或其任何部份，因此，為使本集團免除即時償還債務之責任，並減少所產生繁重之利息開支，本公司與民眾按償付契據（「償付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協定償付建議。

根據償付契據之條款，本公司須按每股股份0.025港元之價格正式發行及配發800,000,000股股份予民眾。股份之總價為數20,000,000港元將部分抵銷債務。此外，本公司須正式發行及交付本金額為1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民眾，以悉數及最終償付債務餘額及所有尚未償還之應計利息。有關建議償付契據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之公告。

股本架構及集資活動

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之股本架構變動載列於下文。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透過一名配售代理完成以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1,170,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淨價格約為0.305港元）。餘額60,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本集團之現有貸款，餘額約1,17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已根據公告所披露之擬定用途予以應用。配售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透過一名配售代理完成以每股配售股份0.28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8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300,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淨價格約為0.272港元）。餘額約1,080,000港元用於償付承兌票據利息和債務利息。按照本集團的投資目標，餘額約5,030,000港元用於投資在香港上市證券。餘額約16,19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已根據公告所披露之擬定用途予以應用。配售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透過一名配售代理完成以每股配售股份0.113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4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260,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淨價格約為0.110港元）。餘額約250,000港元用於償付承兌票據利息。餘額約5,01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已根據公告所披露之擬定用途予以應用。配售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132,260,913股（二零一五年：1,802,260,913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本公司透過一名配售代理完成以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520,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淨價格約為0.097港元）。餘額約700,000港元用於償付承兌票據利息。按照本集團的投資目標，餘額約10,000,000港元用於投資在香港上市證券。餘額約4,82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已根據公告所披露之擬定用途予以應用。配售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本公司透過一名配售代理完成以每股配售股份0.142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1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150,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淨價格約為0.138港元）。餘額約200,000港元用於捐款。餘額約5,96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未利用所得款項將根據本集團的投資目標用作未來投資及／或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已根據公告所披露之擬定用途予以應用。配售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0名（二零一五年：31名）僱員，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回顧期間產生之僱傭成本總額約為21,6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3,472,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現行之市場慣例相符，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職責水平及經驗釐定。此外，董事會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以鼓勵或獎賞（其中包括）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年內，本集團（作為借款人）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貸款人）就短期貸款約25,716,000港元訂立貸款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尚未償還餘額約29,872,000港元，包括尚未償還本金及應付應計利息，其以Massive Shine Limited、Old Peak Limited、Eighty Riches Limited、Union Power Holdings Limited及Fine East Trading Limited（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抵押本集團於其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2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貿易信用融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或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高本集團表現。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及改進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由董事會有效領導。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披露之偏離情況除外。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深明企業管治相當重要，並確保本公司營運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年內，本公司曾舉行多次會議，並在適當情況下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刊發通函及其他應用指引，確保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知悉企業管治之重要性。

偏離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而言，董事會主席汪曉峰先生因需於該日參與一個重要的商業會議而未能出席。然而，方志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查錫我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及羅子璘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已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應提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於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進先生、查錫我先生及羅子璘先生組成。羅子璘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呈報期末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本公司透過一名配售代理完成以每股配售股份0.10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520,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淨價格約為0.097港元）。餘額約700,000港元用於償付承兌票據利息。按照本集團的投資目標，餘額約10,000,000港元用於投資在香港上市證券。餘額約4,82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已根據公告所披露之擬定用途予以應用。配售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 (ii)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本公司與民眾訂立償付契約，據此，本公司已與民眾協定透過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025港元發行800,000,000股股份及本金額為1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民眾，以償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的承兌票據契據及未償還利息分別約25,716,000港元及5,101,000港元（合共約30,817,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本公司透過一名配售代理完成以每股配售股份0.142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1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150,00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淨價格約為0.138港元）。餘額約200,000港元用於捐款。餘額約5,96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未利用所得款項將根據本集團的投資目標用作未來投資及／或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已根據公告所披露之擬定用途予以應用。配售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登載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nif-hk.com)刊登。本公司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鼎力支持，以及管理層及各員工不懈努力。

代表董事會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曉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及方志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高城銘先生及劉嗣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查錫我先生、劉進先生及羅子璘先生。